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28号），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因计提减值及经营亏损导致2022年净利润预计亏损10.5亿元至亏损9.5亿元，其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7.25亿元，含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10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应收款项主体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可回收性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历史期间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止2022年末，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时间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坏账金额	2021年坏账金额	本期新增减值金额
其他应收款（实控人提供还款保证）	2020年末	46,517.97	46,517.97	2,198.82	44,319.15
其中：本金	2020年末	44,380.61	44,380.61	2,198.82	42,181.79
利息	2022年	2,137.36	2,137.36		2,137.36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年	28,503.47	6,586.64	14,290.69	–7,704.05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4,410.00	882.00	441.00	441.00
其他		17,569.09	11,503.47	10,949.46	554.01
合计		97,000.53	65,490.08	27,879.97	37,610.11

以上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其中涉及减值的主要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实控人提供还款保证）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梳理，其中有44,554.73万元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承诺，对其在任期间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上述款项提供还款保证，并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

2021年以来，侯毅先生一直在采取各种方案解决上述承诺，包括一是努力推动用股权质押融资方式代偿上述担保款项，且方案中的融资金额足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代偿义务；二是，2022年，侯毅先生在2021年报中承诺的将其持有的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质押给公司，故公司判断实际控制人承诺代偿款项可以收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报对该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减值。

（二）本次计提的原因

2022年期间侯毅先生一直推动资产质押工作，但2022年第四季度，经与外部律师、第三方充分沟通，因资产质押未能取得第三方的同意等客观原因，质押工作未完成，同时侯毅先生的主要个人资产均处于受限状态，个人资产扣除其优先受偿权的债务后，不具备代偿上述款项的能力，故预计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预估了44,319.15万元的减值准备。

二、成都新晨其他应收款

（一）成都新晨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睿通”）出售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晨”）70%股权，转让价格为4,900万元。在2017–2019年控股期间，公司为成都新晨提供财务资助28,503.47万元，已全部用于成都新晨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故股权转让形成了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底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原值为28,503.47万元。

（二）本次计提情况

截止2021年末，该款项已按账龄组合确认减值金额为14,290.69万元，2022年6月，公司与成都新晨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成都新晨拟将其持有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公司，抵扣其对公司的欠款，抵扣金额为11,880.72万元。公司按协议约定还款方式的回收净现值方式测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应确认减值金额为6,586.64万元，故2022年冲回信用减值损失7,704.05万元。

三、成都德睿通其他应收款

2020年公司出售成都新晨70%股权款的出让价格为4,900万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49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回，该款项的账龄为2–3年，按照20%预估坏账准备，故2022年新增信用减值损失441万元。

除上述主要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外，其他按账龄组合等方法计提其他应收账款损失554.01万元，合计37,610.11万元。以上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成都新晨往来款。结合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我们在2022年年报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款进度及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在2022年度的推进及执行进度。

（一）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审报表原值共计46,517.9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46,517.9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原值共计43,976.4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2,198.82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金额为按约定计提利息所致。

实控人侯毅先生对其在任期间无法收回的款项提供还款保证，并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

1、上述款项在2020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对相关款项产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进行专项审计，并执行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并取得实控人还款担保承诺书。

2、2021年年报审计中，对上述续款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对未完成的代偿义务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代偿款项的还款来源、还款保证，复核实控人还款保证的可执行性，并根据实控人所持用于代偿款项的资产价值，复核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恰当。

3、2022年预审中，了解侯毅先生承诺质押予上市公司资产的质押进展，并提请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针对侯毅先生个人的资产、债务及资产被冻结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判断侯毅先生是否具备代偿该担保款项的资金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代偿款项的能力，并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

（二）成都新晨及成都德睿通往来款项公司未审报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原值共计32,913.4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7,468.6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原值共计33,250.5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14,731.69万元。

公司与成都新晨在2022年签订的重组协议，成都新晨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按评估价抵偿新纶公司1.18亿元债务，剩余款项按协议约定在2025年至2028年间分四期归还。

1、该款项主要为新纶公司在成都新晨项目建设期间拨付款项形成，对该资金形成的资产，我们在2020年审计中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检查。

2、2021年审计中，对成都新晨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取得成都新晨公司2020、2021年年报、公司借款及抵押合同、检查成都新晨公司2021年至2022年4月的股权变更信息；

向新纶公司管理层了解成都新晨公司为新纶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及该借款的还款情况；与管理层沟通其对成都新晨公司债权拟采取的后续保全措施。

根据了解的成都新晨公司的情况，综合款项形成原因等因素，复核公司对成都新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3、取得债务重组协议、成都新晨公司在2022年为新纶公司借款担供的明细及借款归还情况。

4、复核公司坏账测算数据是否公允，折现率是否合理。

（三）我们2022年年报审计策略将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减值测试作为重点审计事项，对上述款项的减值测试执行专项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重新计算、实地走访、访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历史期间减值计提充分；

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原因合理。

2、请详细披露涉及商誉减值的具体标的情况和对应金额，并结合标的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原因、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截止2022年末，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涉及商誉减值主要为：并购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形成的商誉24,080.60万元和并购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形成的商誉604.77万元。

安徽新纶和金耀辉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模切OCA、泡棉、保护膜、双面胶带、防尘网、绝缘防震材料、EMI导电材料等产品，并为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模切辅料。

商誉减值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安徽新纶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新纶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本次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125,139.77万元。公司收购安徽新纶时业绩承诺：2017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5亿元、1.9亿元。安徽新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1.19亿元、1.56亿元、1.85亿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两年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完成率为98.00%，略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0.03亿元，该值小于0，故按0取值，故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近三年经营及减值情况

安徽新纶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金额逐步增加，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营业收入	28,271.36	5,798.96	13,051.56
净利润	–357.02	–3,670.92	–4,099.94
减值准备	61,954.71	39,104.46	24,080.60

（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020年安徽新纶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暴发以及贸易战影响，对安徽新纶的主要客户有不良影响，造成了安徽新纶原有订单部分流失；（2）安徽新纶调整客户结构，主要客户订单大幅下滑。公司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2020年对该商誉计提了61,954.71万元减值准备。

2021年安徽新纶继续调整客户结构，原有客户订单减少，导致业绩继续下滑；同时，安徽新纶虽然进入了闻泰、龙旗、华勤等客户的供应链，但是订单尚未大量交付，最终导致2021年业绩继续下滑，公司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2021年对该商誉计提了39,104.46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2年以来，虽然在公司的努力下，安徽新纶加大与闻泰、龙旗、华勤等客户的合作，并与部分重点客户重新建立合作关系，使得2022年订单有所回升，逐步完成从单一客户供货到多元化客户供货的升级。但安徽新纶所在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逐渐减少，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的要求，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源，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逐步加深，最终导致利润降低，亏损逐年增加，预计短期内未来很难有较大幅度扭转。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初步评估，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5年的净现金流现值合计为–464万元左右，而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8,926万元，初步评估，将剩余商誉净值24,080.6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最终会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金耀辉

（一）2016年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收购金耀辉100%股权，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3,889.33万元。收购时业绩承诺为2017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金耀辉2017–2019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4.73万元、828.94万元和1,040.17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近三年经营及减值情况

金耀辉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经营业绩均为亏损，且收入金额逐年下降，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营业收入	8,751.30	4,419.40	3,732.15
净利润	–1,231.07	–1,482.74	–731.67
减值准备	1,421.28	1,863.28	604.77

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对收购金耀辉科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了1,421.28万元和1,863.28万元的减值准备。

（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020年受到中美贸易的影响，金耀辉重要客户富士康被迫迁厂、欧菲光被取消苹果供应链的资格，导致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全面下降，2020年出现亏损。经管理层评估，金耀辉短期内难以恢复，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了1421.2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1年金耀辉业绩继续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暴发以及特朗普发动贸易战的双重夹击下，导致手机业内有较大变动，对金耀辉主营客户有不良影响，造成了金耀辉原有订单部分流失；（2）大客户信利光电OCA等项目实现自产，外购需求减少，导致金耀辉OCA等项目销售额大幅下降；（3）菲比特项目导入后未达预期。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了1,863.2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2年，因公司战略调整，新的客户群体尚未起量导致营收降低，近年来生产基地转移，人员变动，造成额外的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利润减少，预计短期内很难有较大幅度扭转。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初步评估，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5年的净现金流现值合计为633万元左右，而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248万元，初步评估，将剩余商誉净值604.77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会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审报表商誉原值164,087.8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31,446.2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原值164,087.8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6,760.89万元。

商誉形成时间、对赌期间及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收购时间	对赌期间	原值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	公司本期补计提减值	净值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2017–2019年	3,889.33	3,284.56	604.77	–
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	无	70.66	70.66	–	–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社会社	2016年	无	32,641.63	–	–	32,641.63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2019年	125,139.77	101,059.17	24,080.60	–
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0年	无	2,346.49	2,346.49	–	–
合计	––	––	164,087.89	106,760.89	24,685.37	32,641.63

我们了解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社、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资产组2022年经营情况。

公司未审报表显示新纶材料日本株式社会社资产组2022年经营稳定，为新纶公司主要的利润单位；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2年的收入较上期增长18%、125%，但因所处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为应对激烈的竞争需下调产品价格，产品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1、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资产组商誉减值的判断。

2、对安徽新纶及金耀辉对赌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重点核查期后收回情况，抽查至银行回单，核对付款人与应收账款一致；

3、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历年余额及其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4、对收入、成本、费用的本期发生额与上期发生额进行明细分析，对变动异常的费用执行检查分析程序。

5、取得并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将其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期及次年一季度数据进行对比，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重新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7、在2022年年报审计策略中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重点审计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计提金额是合理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 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200	4,8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80%/3.04%	1.50%/2.80%/3.0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02/35.50/38.55	18.35/34.24/36.94
产品期限	89天	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8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5,200万元
认购期	2023年2月7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80%/3.04%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3年4月28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0%]×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800万元
认购期	2023年2月7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80%/3.02%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3年5月9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大于参考价格*128%，则浮动收益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28%，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2%]×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0%]×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兴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6,051,047,418.23	5,967,062,277.26
负债总额	2,947,164,680.02	2,833,232,8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387,922.00	3,079,005,7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0,896.43	75,229,386.34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3,668.58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合计10,000万元，占比为11.9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1.6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4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9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3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20.8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6.9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1.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3.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06	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4.77	0
13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53.8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61.4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65.7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1.9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9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59.9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61.2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80.2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70.2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合计		167,400.00	88,600.00	1,133.54	7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八、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一芳、侯文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芳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乔琪接替王一芳负责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变更后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琪、侯文灏。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琪女士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乔琪女士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乔琪女士近三年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乔琪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士兰创投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股东士兰创投出具的《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安路科技所持部分股份计划结果的函》，截至2023年2月7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前取得：11,627,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同上
	合计	23,255,366	5.82%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500	0.50%	2023/1/4～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64.43－67.70	132,483,846.94	已完成	9,627,183	2.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1日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受疫情影响，根据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采取了视频访谈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视频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关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定。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雪龙集团下游商用车2022年产销量分别同比大幅下降，下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业下游商用车市场存在波动，对雪龙集团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将2022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目前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在桂林市临桂区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拟总投资6亿元，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翔兆科技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了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南方水泥以南、西干渠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以人民币4161万元的成交总价成功竞拍获得该宗地，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3490号

2、权利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南方水泥以南、西干渠以西

5、不动产单元号：450322100214GB00508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9、面积：116316㎡

10、使用期限：2023年01月18日至2073年01月17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3490号）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8月19日），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31,06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5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丽仁、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7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67,739	7.73%	IPO前取得：31,067,7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31,067,739	7.73%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5,151,154	1.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6,218,893	9.01%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401,885,000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丽仁	6,718,200	1.68%	2022/10/11～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1.85－14.14	85,474,037.00	已完成	24,349,539	6.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重组Ⅲ型胶原蛋白溶液

型号规格：0.5g/支、1.0g/支、1.5g/支、2.0g/支、2.5g/支

预期用途：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微整形术后等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促进非慢性创面愈合及皮肤护理。

产品类别：第II类医疗器械

结论：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通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后续所需审批流程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目前所处的审批阶段为注册申请受理，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为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制证。

三、产品情况介绍

本产品采用人源化的重组Ⅲ型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同时添加透明质酸钠提高产品保湿性，采用过滤除菌的无菌加工工艺，更大限度的保存胶原蛋白的活性与功能，有利于非慢性创面的愈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重组Ⅲ型胶原蛋白溶液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公司该项医疗器械的研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计划推动产品后续研发工作。产品的注册审评审批所需的时间和最终注册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重组Ⅲ型胶原蛋白溶液的注册申请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